

新郑市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合同

合同编号：001-20250905

买方（甲方）：新郑市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住址：新郑市解放路中段

卖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泰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住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劳动街联东U谷U18栋3层3018室

甲方欲购买乙方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2台、盆底康复仪1台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产品概况

名称	型号	品牌	数量 (台)	单价 (元)	总价(元)
盆底康复仪	MLD B4Plus	麦澜德	1	346000	346000
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BS-430	迈瑞	1	147000	147000
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BS-830	迈瑞	1	278000	278000
合计：柒拾柒万壹仟元整 ¥：771000 元					

第二条 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：柒拾柒万壹仟元整 ¥ 771000.00 元

乙方应得货款据实结算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2.1、首付款：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买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总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¥385500 元

2.2、中间付款：设备运行 30 天无质量问题后，买方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总款的 47%，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 ¥362370 元 ；

2.3、尾款：剩余 3%即人民币大写：贰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¥23130 元为质保金，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

资金账号：262477708114

开户名称：河南泰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乙方上述银行收款账户如有变更，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回复后方可使用变更后的收款账户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

乙方于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。乙方交付货物时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。

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

- 1、合同中的产品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等所有环节中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- 2、交货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；
- 3、本合同内的货物意外灭失的风险承担：货物由乙方送交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经甲方现场验收，并办理验收手续后，该货物的毁损，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。

第五条 验收及质量保证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颜色和质量等不合规定，乙方应在10日内负责调换（安装）符合合同约定产品，逾期未调换（未安装）的，视为逾期交付，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处理。

2、乙方对所交付的货物主机提供壹年质保期，自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，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包工包料免费维修至合格。

质保期内同一部位同一故障，在出现第二次时，必须采用更换配件的方式进行维修，更换配件后的该部位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质保期内，因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累计达20天时或者同一部位同一故障出现三次，视为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全额退款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%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。

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需要维修，乙方收取维修工本费。如果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需要更换新品，甲方承担单品价款和运输费用。

3、质保期外，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护，只收取工本费用。

4、乙方的售后服务电话为：13592607897（如有变更，请于变更后24小时内通知到甲方）。

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。逾期十日不能交付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如果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回已收款项外，还需按照本合同货物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交付的不合格产品，应在当发现不合格当天自行运走，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，且视为乙方逾期交付，按本条款第1项处理。

3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样品，甲方确认后，乙方按照所确认样品交付产品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所使用的材料或者施工工艺与合同约定不符的，或存在偷工减料，或者所使用的材料为假冒、伪劣、侵权等不合格产品的，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返工（更换）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%的损失赔偿；乙方拒不返工（更换）的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货款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%的标准支付损失赔偿。

4、对乙方因违约应支付的损失赔偿或损失赔偿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抵扣。

5、乙方未按约履行维护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向甲方支付所产生费用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时，乙方交货期限顺延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0%的损失赔偿。

3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其它

1、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无故解除合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新郑市签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新郑市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授权代表： 杨清

电话： 15290832699

日期： 2025.9.5

乙方：河南泰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 丁晓峰

电话： 13283719555

日期： 2025.9.5